

代理理论变向思维与代理成本控制

张勇(教授) 何涛

(贵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贵阳 550004)

【摘要】理论界关于代理理论的研究甚多,但如何从全局把握并控制代理成本问题尚未得到真正解决。本文从代理理论变向思维角度即从代理双方的利益和风险四个要素来论述如何全面系统地控制代理成本问题。

【关键词】代理理论 代理成本 利益风险

代理理论认为,当经理人员本身就是企业资源的所有者时,他们拥有企业全部的剩余索取权,经理人员会努力地为企业即为自己而工作,这种情况下就不存在什么代理问题,也不会发生代理成本。但由于信息的不对称,股东无法知道经理人在是为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而努力工作,还是已经满足于平稳的投资收益率以及缓慢增长的财务指标而有所懈怠。因此,股东也就无法知晓其中的代理成本。

本文从代理理论变向思维角度即从代理双方的利益和风险四个要素来分析代理成本的控制问题。这对深入认识代理理论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一、代理理论的变向思维:四要素分析

从理论上讲,企业经理人与企业所有者的利益应该是一致的,搞好企业对所有者和经理人都是有利的。这种情况下的代理成本是最低的,所有者和经理人都实现了零和博弈。

但是在实际中,由于信息不对称,一些经理人利用掌握的信息优势,敢冒“道德风险”进行“逆向选择”,这时企业所有者或投资者不得不加强对企业经理人的监督。在这两者不断博弈的过程中,所有者和经理人都面临着两种情况:所有者要求的目标是自己的财富不断增加,这是所有者和企业的共同目标,同时所有者也希望不断地降低成本,其中就包含代理成本。企业经理人的目标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包括报酬、舒适的工作环境、各种精神享受等等。同样的,经理人也面临着风险,一旦公司经营不善,或者是由其个人的行为或决策导致公司状况恶化,其面临的是被解聘或更糟糕的处境,其自身的形象将大大受损,影响其职业发展。

因为每个个体都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上述的初步分析可以成立。这里还涉及企业价值、股东利益和经理人利益最大化问题,正是因为每个“经济人”都在追求自身利益,才促成他们有着共同的利益目标,而企业是他们利益的共同载体。笔者将上述分析概括为代理理论的四个基本要素,即所有者利益、经营者风险、所有者风险(代价)、经营者利益。

代理理论四要素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即所有者利益对应着经理人风险,经理人利益对应着所有者风险(代价)。不论是所有者还是经理人,其利益和风险都存在着一致性,即他们

的利益都来源于企业的利益,他们的风险也都来自于企业面临的风险。换句话说,企业的存在使得这四要素彼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需要强调的是,信息不对称问题不管是“道德风险”还是“逆向选择”,其实都是经理人风险的具体化,也是所有者风险的具体化。该风险会给所有者带来不利影响,且短期内很难挽回。这种风险也会给经理人带来不利影响,但经理人凭借自己的操控可以挽回不利影响造成的损失,使得结果不影响其利益。这就是代理技巧的“魅力”所在。

二、代理理论四要素的相互关系

第一种,企业盈利。企业盈利又分为两种:其一是企业真正盈利(账面反映真实),其结果是企业价值增值;其二是该盈利是账面盈利,换句话说,该盈利很可能是一种人为操纵,其盈利并不能真正给企业带来增值,其背后的主要行为人即为经理人。与之对应的四要素的关系是:所有者利益实现,经理人利益实现,代理成本产生的是积极效果;所有者利益未实现,经理人利益实现,代理成本未产生正常效果。

第二种,企业亏损。企业亏损在理论上也有两种情况:一是企业真正亏损;二是企业账面亏损(现实中存在这种情况)。与之对应的四要素的关系是:所有者利益未实现,经理人利益未实现,代理成本产生消极效果;所有者利益实现,经理人利益实现,代理成本处于正常水平。

上述分析的情况可以归纳为三种结果:所有者利益实现,经理人利益实现,代理成本产生的是积极效果;所有者利益未实现,经理人利益实现,代理成本产生正常效果;所有者利益未实现,经理人利益未能实现,代理成本产生消极效果。可以发现,代理成本效应更有利于经理人。事实上,只要这种代理关系存在,代理成本就存在,而且该成本不可能被消除,即无论是何种外部措施,都无法使得该成本降为零。换句话说,经理人的行为会对代理成本产生很大影响,但外部措施可以降低该成本,不过不能完全消除它。

三、代理成本效应的深层分析

毫无疑问,经理人在代理关系中占据主动地位。虽然表面上看,合约关系的存在能够起到控制代理成本的作用,或者防止代理成本产生风险,但事实上合约内的各项条款只是从法

律或制度角度来规范双方在权利、义务上的条件,从本质上看是不能够消除该成本效应上的风险的。这就是说,一旦合约诞生,代理成本就产生,成本效应风险也就难以避免。由此,我们可以把合约看做是代理成本效应风险的起点。既然代理成本效应只会倾向经理人那边,那么所有者就会想尽办法来限制这种倾向,否则他们的利益会变相流失。

现实中,所有者首先考虑的并非是代理行为所能产生的效果,而是代理成本及其风险。但问题是,他们不知道如何控制该成本和风险,因为目前还不存在特别好的办法。从社会的角度看,该方法不仅仅只是企业内部的一些控制措施,而且还应该有外部的支援,否则任何一家企业为了控制成本和风险而付出的代价都会高于不控制的情况。因为,控制成本会大于因控制而节省的那部分成本。当然,不能因为这样就不去控制,要不然代理成本就不会那么受到关注了。笔者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控制方法不对,也不排除企业根本就没有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所有者行为会受到代理成本效应风险的影响,其个别行为对代理成本效应风险起不了抑制作用,因为经理人行为在前,效果在后,这两者始终会有个时间差。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路,约束经理人行为是控制代理成本效应风险的关键所在。其期望的结果就是使得经理人与所有者目标一致(这种情况下发生的代理成本可以接受,因为从现实上看代理成本降低了,代理产生了积极效应)。

四、控制代理成本的方法

1. 代理人的甄选。约束行为第一步应从甄选代理人开始,可以将之视为从源头上控制代理成本和风险。如果某企业是一家有组织性、效率高、比较健全的企业,为此付出的代价不会因一开始控制代理成本就高;如果企业某些方面存在缺陷,该代价就可能升高,对于这类企业,这个阶段付出的较高代价可换回相对较低的风险,因此在代理人甄选上,鼓励该类企业能够从长远考虑,以较高的代价甄选代理人。现实中亦存在信息不对称,我们只能通过比较、查阅个人历史资料等选择一个相对满意的代理人,但不一定是最理想的。

2. 订立公平合理的合约。合约是代理风险在形式意义上的起点。合约的确立在整个约束代理人行为过程中是一个重要环节。现实中,合约并未真正起到约束经理人行为的作用。问题是企业内部人控制严重,所有者和广大股东并不了解企业的真实情况,在与经理人订立的合约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即合约的订立是不公平的。因此应发挥法律保护所有者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作用,即在合约中加大经理人的违约成本,并使违约成本大于所有者和广大股东的损失。

3. 加强企业内部监督。内部监督强调部门对部门、岗位对岗位、人对人的监督。当然,这还需要借助内部制度和机构设置来实施,而公司治理结构则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内部人员的相互监督,这些人员包括所有全日制为企业服务的人员。为什么强调人人监督?一方面,仅依靠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来监督那是远远不够的,更何况有些企业还没有形成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要防范个别人员相互串通的情况是很困难的,唯一的办法就是人人监督。这又涉及合约和法律的

问题。解决的办法是所有和企业签订合同关系的人员要将揭发经理人的违约行为视为自己的一项权利和义务,有证据者提供证据,无证据而合乎逻辑的怀疑也可告知所有者,法律的作用是保护揭发人,并允许合理的怀疑。

4. 社会监督。社会监督是个很笼统的说法,大部分人都知道企业的经济活动需要社会监督,因为这可以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等。相对而言,如何发挥社会对代理人的监督作用尚未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代理人的恶意行为可以摧毁一家百年企业,但其优良的作风也会给企业带来价值增值,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如何发挥社会的监督作用?应成立一个专门反映代理人价值和其业绩的评估机构,依据某些指标对代理人进行优次排序,并对外公布。显然,代理人的知名度会因此而提高,这也算是对不平等合约的补偿。这样做的目的是让代理人认清责任,为企业和所有者创造价值。再者,所有者可以将评估信息与代理人提供的财务信息进行比较,便于决策。如果这样做的效果好,商界会出现一个职业经理人群体,而且这些人信息齐全,对于企业和所有者是相当有利的。

5. 职业教育。“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不是仅针对个别阶段的教育而讲的,所有的教育包括职业经理人教育都要从根本抓起,要有长远眼光。如果仅从经理人阶段教育角度讲,如何做到约束经理人行为呢?笔者认为,教育成果如何同样可以通过考试来检验。考试可分笔试和面试,这在经理人整个任期中是很有必要的。笔试题必须做到能够检测经理人的学习情况,不仅仅是教育期间的内容,也可涉及课堂以外的内容,这样还可以检验其自学的情况。一个乐于学习、善于学习的经理人应该是所有者和企业所追求的,因为这能降低代理成本效应风险,是经理人自我控制风险的过程。

五、结论

代理理论可以简单地理解为委托人和代理人在代理过程中对其各自利益和风险的相互博弈。代理理论实质就是围绕着代理四要素即所有者利益、经营者风险、所有者风险(代价)、经营者利益而建立起来的理论。代理理论影响广泛,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代理成本的控制问题一直是所有者关注的问题。因为成本是要付出代价的,但实际上代理成本很难可靠计量,只是个模糊的概念,因此在理论上笔者认为,代理成本就是一种风险,或者也可以这么认为,控制的目的是让成本能可靠计量。即便作为企业的非利益相关者,我们也不希望资源被用来谋取私利或者浪费。

综上所述,在现代企业制度普遍实行公司制的今天,委托代理问题已经无法避免。代理成本的控制成了委托人和所有股东普遍关注的问题。短期内,这种成本效应还是会倾向于代理人那边,在这样的背景前提下,委托人只能寄希望于代理成本产生积极的效应,即代理人获益的同时委托人也获益,这是目前所能实现的最理想的结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千胜道. 财务理论研究.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2. 高雷, 张杰. 代理成本、管理层持股与审计质量. 财经研究, 2011; 1